

第十六章

证券法律制度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一、证券的概念和特征

(一) 证券的概念

证券是以证明或设定权利为目的所作成的书面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适用本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证券衍生品种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原则规定。

(二) 证券的特征

证券法所规范的证券具有以下特征：

1. 证券是一种投资权利证书

证券是投资者权利的载体，记载着投资者的权利，投资者凭此享有请示支付股息、还本付息的权利。

2. 证券是一种可转让的权利证书

证券具有流通性，其持有人可以依法转让，实现其权利。

3. 证券是一种面值均等的权利证书

证券体现一定的权利，股票体现股权，债券体现债权。

4. 证券含有一定风险性

证券投资者的收益与亏损决定于证券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同的证券其风险不同。

二、证券法

证券法是规制国家在管理证券市场主体及其运行中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证券法所规制的经济关系包括证券发行、交易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证券市场的监督等社会关系。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对证券的发行、交易、上市公司收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法律责任作了规定，共十二章二百一十四条。1999年7月1日起施行。2005年10月27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此外，其他证券管理的法律、法规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等。

第二节 证券发行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开发行政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政券。

一、股票发行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或者公开发行股票、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

保荐人应当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保荐人的资格及其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一）设立发行股票的条件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文件：

- (1) 公司章程；
- (2) 发起人协议；
- (3) 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种类及验资证明；
- (4) 招股说明书；
- (5) 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6) 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相应的批准文件。

(二) 公开发行新股

1.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2.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报送的文件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文件：

- (1) 公司营业执照；
- (2) 公司章程；
- (3) 股东大会决议；
- (4) 招股说明书；
- (5) 财务会计报告；
- (6) 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 (7) 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擅自改变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不得公开发行新股，上市公司也不得非公开发行新股。

二. 债券发行

(一) 债券发行的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
- (2) 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 (3)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4) 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5) 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 (6)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本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二）债券发行应报送的文件

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

- （1）营业执照；
 - （2）公司章程；
 - （3）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 （4）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
 - （5）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
-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三）不得再次发行债券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①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②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③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三、证券的承销

《证券法》规定：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证券公司承销的，发行人应当同证券公司签订承销协议。

（一）证券承销的种类

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代销或者包销方式。

证券代销是指证券公司代发行人发售证券，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

证券包销是指证券公司将发行人的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入或者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二）证券公司承销证券需载明的事项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需载明：

- （1）当事人的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 （2）代销、包销证券的种类、数量、金额及发行价格；
- （3）代销、包销的期限及起止日期；
- （4）代销、包销的付款方式及日期；
- （5）代销、包销的费用和结算办法；

- (6) 违约责任;
- (7)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的其他规定

(1)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对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不得进行销售活动;已经销售的,必须立即停止销售活动,并采取纠正措施。

(2) 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证券票面总值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的,应当由承销团承销。承销团应当由主承销和参与承销的证券公司组成。

(3) 证券的代销、包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

(4) 证券公司在代销、包销期内,对所代销、包销的证券应当保证先行出售给认购人,证券公司不得为本公司预留所代销的证券和预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证券。

(5) 股票发行采取溢价发行的,其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

(6) 股票发行采用代销方式,代销期限届满,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百分之七十的,为发行失败。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认购人。

(7) 公开发行股票,代销、包销期限届满,发行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股票发行情况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四、证券发行的程序

(一) 证券发行的申请

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

发行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为证券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预先披露有关申请文件。

(二) 证券发行的核准与审批

国务院证券监督机构设立发行审核委员会,依法核准股票发行申请。该委员会由证券监管机构的专业人员和该机构外的专家组成,以投票方式对股票发行申请进行表决,提出审核意见。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应当自受理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发行人根据要求补充、修改发行申请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不予核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三) 公开信息

股票发行申请经核准,发行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股票公开发行前,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发行股票的住处依法公开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发行人不得在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之前发行股票。

(四) 核准决定的撤销(非必经程序)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已作出的核准证券发行的决定,发现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法定程序,尚未发行证券的,应当予以撤销,停止发行。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撤销发行核准决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证券持有人;保荐人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过错的,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节 证券交易

一、证券交易的概念

证券交易是指证券持有人依照交易规则,依法将证券转让给其他投资者的行为。

二、证券交易的一般规定

(1) 证券交易当事人依法买卖的证券,必须是依法发行并交付的证券。非依法发行的证券,不得买卖。

(2) 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

(3) 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转让。

(4) 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应当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5) 证券交易以现货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交易。

(6)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

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必须依法转让。

(7)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必须依法为客户开立的账户保密。

(8) 为股票发行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在该股票承销期内和期满后六个月内,不得买卖该种股票。除此之外,为上市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自

接受上市公司委托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五日内，不得买卖该种股票。

(9) 证券交易的收费必须合理，并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证券交易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统一规定。

(10)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三、证券上市

(一) 股票上市交易

1. 股票上市交易的条件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必须符合以下条件：①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已公开发行；②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③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④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证券交易所可以规定高于前款规定的上市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2. 股票上市交易应报送的文件

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送下列文件：①上市报告书；②申请股票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③公司章程；④公司营业执照；⑤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⑥法律意见书和上市保荐书；⑦最近一次的招股说明书；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文件。签订上市协议的公司除公告前条规定的文件外，还应当公告下列事项：①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日期；②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的名单和持股数额；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持有本公司股票和债券的情况。

3. 股票停止上市交易的规定

《公司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交易：①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②公司不按照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可能误导投资者；③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④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⑤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公司法》第五十六条还规定，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①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达到上市条件；②公司不按照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且拒绝纠正；③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在其后一个年度内未能恢复盈利；④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产；⑤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债券上市交易

1. 债券上市交易的条件

公司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①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②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③公司申请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2. 债券上市交易应报送的文件

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送下列文件：①上市报告书；②申请公司债券上市的董事会决议；③公司章程；④公司营业执照；⑤公司债券募集办法；⑥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数额；⑦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上市交易，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3. 债券停止上市交易的规定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后，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其公司债券上市交易：①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②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不按照核准的用途使用；④未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履行义务；⑤公司最近二年连续亏损。

四、持续信息公开制度

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 上市报告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依法发行股票，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依法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公告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依法发行新股或者公司债券的，还应当公告财务会计报告。

2. 中期报告

上市公司和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记载以下内容的中期报告，并予公告：①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②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③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变动情况；④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要事项；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3. 年度报告

上市公司和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记载以下内容的年度报告，并予公告：①公司概况；②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及其持股情况；④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情况，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名单和持股数额；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4. 临时报告

发生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而投资者尚未获知的重大事件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临时报告，并予以公告。重大事件包括：①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②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③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④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⑤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⑥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⑦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⑧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⑨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⑩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⑪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禁止的交易行为

(1) 禁止内幕交易。

内幕交易，又称内线交易或知情交易，是指知悉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自己买卖证券、建议他人买卖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使他人利用该信息买卖证券，从中牟利或者避免损失的行为。《证券法》规定：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2) 禁止操纵市场。

操纵市场，又称操纵行情，是指操纵人利用掌握的资金信息等优势，采用不正当手段，人为地制造证券行情，操纵或影响证券市场价格，以诱导证券投资者盲目进行证券买卖，从而为自己谋取利益或者转嫁风险的行为。

《证券法》规定：禁止任何人以下列手段操纵证券市场：①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②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③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④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禁止信息虚假。

信息虚假，是指证券市场主体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人员，作出虚假陈述、信息误导，或者编造并传播虚假信息，以影响证券交易的行为。

《证券法》规定：禁止国家工作人员、传播媒介从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证券市场。禁止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各种传播媒介传播证券市场信息必须真实、客观，禁止误导。

(4) 禁止欺诈客户。

欺诈客户，是指在证券交易中，证券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利用受托人的地位，进行损害投资者利益或者诱使投资者进行证券买卖而从中获利的行为。

《证券法》规定：禁止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下列损害客户利益的欺诈行为：

①违背客户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②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书面确认文件；③挪用客户所委托买卖的证券或者客户账户上的资金；④未经客户的委托，擅自为客户买卖证券，或者假借客户的名义买卖证券；⑤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⑥利用传播媒介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⑦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欺诈客户行为给客户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禁止法人非法利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禁止法人出借自己或者他人的证券账户。

(6) 依法拓宽资金入市渠道，禁止资金违规流入股市。

(7) 禁止任何人挪用公款买卖证券。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一、上市公司收购的概念和方式

(一) 上市公司收购的概念

上市公司的收购，是指投资者为取得某一上市公司的控股权或实施对某一上市公司的兼并，依法定程序公开购入该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或全部股份的行为。

(二) 上市公司收购的方式

《证券法》规定了两种上市公司收购的方式，即要约收购和协议收购。

1. 要约收购

采取要约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必须遵守《证券法》规定的程序和规则，在收购要约期限内，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卖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2. 协议收购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以协议方式进行股权转让。以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时，达成协议后，收购人必须在 3 日内将该收购协议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并予公告。

二、上市公司收购的程序和规则

(一) 报告和公告持股情况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的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

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投资者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的百分之五后，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书面报告和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①持股人的名称、住所；②持有的股票的名称、数额；③持股达到法定比例或者持股增减变化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

（二）收购要约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的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依照规定发出收购要约，收购人必须事先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并应将公司收购报告书同时提交证券交易所。收购人在依照规定报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后，公告其收购要约。

收购要约的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并不得超过六十日。在收购要约的有效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回其收购要约；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事项的，必须事先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提出报告，经获准后，予以公告。

（三）终止上市交易和应当收购

收购期限届满，被收购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应当由证券交易所依法终止上市交易；其余仍持有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股东，有权向收购人以收购要约的同等条件出售其股票，收购人应当收购。收购行为完成后，被收购公司不再具备股份有限公司条件的，应当依法变更企业形式。

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合并，并将该公司解散的，被解散公司的原有股票由收购人依法更换。

（四）报告和公告收购情况

收购上市公司的行为结束后，收购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将收购情况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并予公告。

第五节 证券机构

一、证券交易所

证券交易所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其职能是：

（1）证券交易所应当为组织公平的集中交易提供保障，公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并按交易日制作证券市场行情表，予以公布。

(2) 因突发性事件而影响证券交易的正常进行时, 证券交易所可以采取技术性停牌的措施; 因不可抗力的突发性事件或者为维护证券交易的正常秩序, 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临时停市。

证券交易所采取技术性停牌或者决定临时停市, 必须及时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3) 证券交易所对证券交易实行实时监控, 并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 对异常的交易情况提出报告。

证券交易所应当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进行监督, 督促其依法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

证券交易所根据需要, 可以对出现重大异常交易情况的证券账户限制交易, 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4) 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上市规则、交易规则、会员管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则, 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5) 证券交易所的负责人和其他从业人员在执行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职务时, 与其本人或者其亲属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6) 按照依法制定的交易规则进行的交易, 不得改变其交易结果。对交易中违规交易者应负的民事责任不得免除; 在违规交易中所获利益, 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7) 在证券交易所内从事证券交易的人员, 违反证券交易所有关交易规则的, 由证券交易所给予纪律处分; 对情节严重的, 撤销其资格, 禁止其入场进行证券交易。

二、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是指依法成立、经营证券业务以及相关业务的机构。我国《证券法》所称证券公司, 是指依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的规定批准从事证券经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证券公司,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2) 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信誉良好, 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

(3) 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 从业人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5) 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6) 有合格的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1) 证券经纪;

(2) 证券投资咨询;

(3)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 (4) 证券承销与保荐;
- (5) 证券自营;
- (6) 证券资产管理;
- (7) 其他证券业务。

三、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是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登记、托管与结算服务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

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二亿元；
- (2) 具有证券登记、托管和结算服务所必需的场所和设施；
- (3) 主要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必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 (4)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证券登记结算字样。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职能：

- (1) 证券账户、结算账户的设立；
- (2) 证券的托管和过户
- (3) 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
- (4) 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的清算和交收；
- (5) 受发行人的委托派发证券权益；
- (6) 办理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查询；
- (7)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证券交易服务机构

证券交易服务机构是指从事证券投资咨询、资信评估，为证券发行和上市交易提供专业性服务的机构。包括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和资信评估机构等。

证券投资咨询可专以专门设立或单独设立，也可以由证券公司兼设。其业务主要是接受委托对证券投资技巧、法律问题、上市公司情况等提供研究报告和建议；为证券发行人、承销商设计有关方案，提供咨询服务；接受委托起草有关证券业务资料、文件等。

证券投资资信评估机构主要是对证券投资进行研究、统计、咨询、质量评估，包括对公司发行证券评定资信等级，为投资者提供有关资信方面的咨询等。

《证券法》规定：专业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资信评估机构的业务人员，必须具备证券专业知识和从事证券业务二年以上经验。同时，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从业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1) 代理委托人从事证券投资；
- (2) 与委托人约定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
- (3) 买卖本咨询机构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股票；

(4)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五、证券业协会

证券业协会是证券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证券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
- (2) 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 (3) 收集整理证券信息，为会员提供服务；
- (4) 制定会员应遵守的规则，组织会员单位的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
- (5) 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
- (6) 组织会员就证券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
- (7) 监督、检查会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 (8) 证券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按《证券法》规定，我国依法对证券市场实行监督管理的机构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目前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 (1) 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行使审批或者核准权；
- (2) 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交易、登记、托管、结算，进行监督管理；
- (3) 依法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资信评估机构以及从事证券业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4) 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 (5) 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和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
- (6) 依法对证券业协会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 (7) 依法对违反证券市场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复习思考题

1. 试述发行股票的条件及发行债券的条件。
2. 试述证券交易的一般规定及禁止行为。
3. 简述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4. 试述证券交易所的职责。